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新北市雙城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 3C 產品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(同意使用期限為一個學年度，該學年度結束後，下學年度須重新提出申請)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時段分為：
 - (一)、上午 8 點以前、以及放學以後。
 - (二)、緊急危難情況。
 - (三)、確有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者(例: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…)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、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8:00—放學時間)。
 - (二)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至學校總機，電話為 2215-6511 轉各班分機代碼，例如：一年 1 班請打 101、六年 1 班則撥打 161)；或撥打學務處，電話 2215-6511 轉 120-123，由學務處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該名同學。
 - (三)、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危害安全…等等)，視違規情節輕重依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、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由授課老師處理後，送交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、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損壞或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三)、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產品，凡具有通話功能的電子產品，例如：智能手錶、手環、其他 3C 產品…等，皆在本管理要點之內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雙城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(學校存根)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
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導 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新北市立雙城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(學生留存)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
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導 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